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資歷積分（教學年資）審查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號碼 (由本校填寫)		
項目			自評	計分上限
近3學年度(112至114學年度)於本國境內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擔任報考科別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含正式教師及取得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每滿一學期0.5分。				3
資歷積分審查結果(審查小組填寫,報考者勿填)				

備註:

1. 近3學年度起迄時間為112學年度(112年8月至113年7月)、113學年度(113年8月至114年7月)及114學年度(114年8月至115年7月)。
2. 上表僅計入報考科別之專任教師職務(正式教師及取得代理代理教師),不含兼任、代課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
3. 年資以學期為基準,上學期服務期間至遲須自當年9月至翌年1月、下學期服務期間至遲須自當年2月至6月。
4. 上述資料應依序檢具以下指定之【佐證資料】:

序	學年度	佐證資料
1	112	涵蓋當學年度聘期之聘書
2	112	<u>當學年度之成績考核通知書(正式教師)</u> <u>或實際服務期間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代理教師)</u>
3	113	涵蓋當學年度聘期之聘書
4	113	<u>當學年度之成績考核通知書(正式教師)</u> <u>或實際服務期間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代理教師)</u>
5	114	涵蓋當學年度聘期之聘書
6	114	本學年度迄今仍在職或服務證明書(至少晚於115年3月1日後開立)

若上述資料有缺、漏或檢附資料無法辨識當學年度任一指定佐證資料則分數不計。